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沪0114民初10842号

原告：朱某甲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袁嘉诚，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金雅珮，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施某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原告朱某甲与被告施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7月1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朱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嘉诚，被告施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朱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婚姻关系；2、判令双方婚生女朱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，原告每月支付女儿朱某乙抚养费1,000元，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时止；3、

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06 年经人介绍相识，2007 年 4 月 26 日双方登记结婚，2008 年 9 月 5 日生育女儿朱某乙。婚后，双方因性格不合，婚前感情基础薄弱，加之被告性格太过强势，导致夫妻感情一直不好。双方自 2018 年 11 月起分居至今。综上，原、被告长期分居，矛盾频发，感情已彻底破裂，原告故提起诉讼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施某辩称，对原告所述双方相识、结婚及生育情况无异议。原告说被告强势并不属实，婚后大到买房，小到孩子学习几乎所有大小家庭事务都由被告一人操持，家里支出也是被告在负担，原告就只负责房贷。正是因为原告对家庭缺乏责任感，加之其可能有婚外情，才使得彼此关系日渐冷淡。2021 年 9 月 5 日，双方因为女儿牙齿矫正费用问题发生争执，原告随即摔门而去，自此双方开始分居。尽管原、被告之间存在问题，但考虑双方已经共同生活 15 年，且女儿也已读初二即将参加中考，被告还是希望能维持这段婚姻，故不同意离婚，被告愿意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夫妻关系，争取夫妻和好。

本院经审理后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 2006 年经人介绍相识，2007 年 4 月 26 日登记结婚，2008 年 9 月 5 日生育女儿朱某乙。婚后，因大部分家事系由被告操持，加之性格原因，被告在处理家庭事务时过于主观，未能过多顾及原告感受，日久致使原告对被告心生不满；而原告客观上参与家庭事务较少，对家庭的责任和担当不足，致使被告对原告也颇多怨言，加之被告怀疑原

告有婚外情，故而双方经常为一些家庭琐事发生争吵，夫妻感情因此遇冷。婚后原、被告一家原一直居住在原告父母家，2018年底双方购买本市嘉定区依玛路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后，被告和女儿搬至新房居住，原告仍以住在父母家为主。2021年9月5日，双方因家庭琐事再次发生争吵，原告负气离家后居住在其父母家至今未归，夫妻自此开始分居。期间，双方就离婚事宜曾有协商，因故未成。2022年7月1日，原告提起诉讼。

上述事实有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等为据，本院依法予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且已共渡十五载，感情基础理应较为牢固。而原、被告双方之所以失和的主要原因在于婚后原、被告缺乏有效沟通，未能在婚初协商确定合适的家庭管理模式，致使之后的婚姻生活中原告对被告操持和主导家庭事务心存不满，被告对原告不管不顾家庭事务亦颇多怨气，日积月累导致双方之间常为家庭琐事争吵，致夫妻失和，但从本案查明情况看，尚未出现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则性问题。婚姻不易，原、被告都应慎重对待，更何况双方女儿朱某乙正值青春期，即将面临中考，一个稳定的家庭关系及生活环境对女儿现阶段的身心健康甚为重要。现被告基于夫妻感情和家庭利益考量，愿意采取措施改善夫妻关系，原告亦不应再一味固执己见，而应积极面对问题，妥善加以解决，早日回归家庭生活。今后，若双方能切实以夫妻感情为重，彼此多些有效沟通与交流，原告更多些对被告操

持家务的不易与艰辛的理解与体谅，被告更多些对原告作为丈夫的信任与尊重，遇事彼此多商量多协调，切实采取措施缓和夫妻矛盾，相信夫妻和好还是有望的。鉴于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朱某甲要求与被告施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准许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朱某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朱　霞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姝彤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……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……。